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被　　告　陳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勝騏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6日邀訴外人謝勝騏（謝勝騏於111年11月30日受破產宣告）、被告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7月16日。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。借款利率係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75%，目前為年息2.84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勝騏公司在111年7月2日對外公告無法營運，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項第6款約定：立約人於授信期間內其財務、財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者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其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或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惟尚欠本金10,000,000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又被告陳玲玲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被告勝騏公司公告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

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勝騏公司對原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10,000,0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玲玲則擔任被告勝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是渠等應就上開債務共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